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8〕14号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2018年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 产能任务验收的通知

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有关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按照2018年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计划安排，列入年度任务的两批任务大部分已完成设备拆除，具备验收条件。为尽早使项目资金发挥效益，拟于11月12日起对列入年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开始现场检查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派出一名熟悉相关业务工作的同志参加联合验收组。并于11月9日前将人

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传真报我厅。

二、请相关市、县（区）工信部门提前指导相关任务企业按照检查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三、对尚未完成淘汰生产线（主体设备）拆除的企业，相关市、县（区）工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拆除进度，争取同一县（区）项目列入同一批次进行验收。

联系人：自治区工信厅 姜健

联系方式：6038255（兼传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内化工处、轻纺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